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羅英瑞

上列聲請人聲報捷思產品資訊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捷思產品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捷思公司）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，並向鈞院聲報清算人就任，經以114年度司司字第118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茲已於114年8月18日清算完結，爰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二、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，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消滅，否則，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，即可因清算人「形式上」完成清算程序認為清算完結而使法人人格消滅，其結果將使債權人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，顯非法理之平。是以有限公司清算人於執行公司之清算時，必須完成上開法定之職務後，始得謂已清算完結，而可向法院為聲請清算完結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118號聲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就任為捷思公司之清算人，並自民國114年5月15日登報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債權，有刊登公告之新聞紙乙紙在卷可稽。而據聲請人提出之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等文件內容，可知聲請人於催告申報債

01 權之公示期間屆滿前，即逕予辦理清算完結，是揆諸首揭規
02 定，其所為本件聲報自難謂合法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
03 文。又倘公司確已清算完結，則聲請人應重新踐行相關程序
04 即應依公司法第92條規定，造具公告申報債權期限屆滿(即1
05 14年8月15日)後之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後之資產
06 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賸餘財產分配表，送交各股東請求承認
07 後，檢具前開文件再向本院聲報，始屬適法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9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